

证券代码：835684 证券简称：宝明堂 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厂区 15#厂房三、四楼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-401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厂区 15#厂房三、四楼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1 号宝昌利工业区 15 号厂房 101-401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；

因政府对公司住所所在地进行行政区域管辖调整，导致公司住所所属街道改变，实际物理地址未发生变动；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宝明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